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1209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70002110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政人字第 11200324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7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140024356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

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分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內容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及附證據資料(如雷同對照表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二）教師資格審查案之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接獲檢舉案件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進入處理程序：

（一）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並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

（二）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三）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四）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具完整、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五）檢舉案件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專業同儕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或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並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本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併案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對涉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

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會

(一)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紀錄，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經本會審議後，依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為成立者，並應另通知送審單位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會對經審議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四、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六、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第十二條 成立之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理由、申訴受理單位及申訴期限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副知本會。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審議結果如與本會處分建議不一致時，應敘明理由。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其他法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

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二、六及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使用先前自己已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抄襲：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四、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五、代寫：由作者以外之他人代寫論文著作；或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六、未經註明<u>授權</u>而重複發表：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u>或未經授權</u>。 七、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	一、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修正說明略以，參酌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5 款「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及「授權」不易舉證判斷，爰予修正。 二、又僅將來源文章置於文末參考文獻似無法達到使用文字與其來源文章段落對應與資訊揭露之效果，故教育部修正前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僅保留「註明」(未指定註明方式，可依各領域慣例由學者專家進行判斷)，並刪除「或列於參考文獻」文字，以資明確。 三、揭前，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

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作：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u>或列於參考文獻</u>。 八、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偽造或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六條 本校對於<u>檢舉</u>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u>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u> <u>(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u>	第六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u>	一、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第 1

表，其要項應包括<u>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u>，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內容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及附證據資料(如雷同對照表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二)教師資格審查案之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接獲檢舉案件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進入處理程序： (一)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並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 (二)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	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款第1目修正說明略以，為責成檢舉人配合制度填寫所需內容，縮減檢舉人與受理之學校之認知差異，新增檢舉人應填具受理單位規定之檢舉書表；另為利執行彈性及實務需求，檢舉書表由受理單位自訂，並另行公告周知。 二、為落實檢舉人具體舉證及受理前之資料確認等程序，教育部整合現行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至第4項規定，將「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學校及本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分列為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三、另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03年刪除書面陳情應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等行政程序法所未規定之要件；又前揭要點第3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書面陳情應載明具體陳訴事
---	---	---

<u>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u> (三) <u>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檢視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資料是否具體充分後，決定是否立案送請本會審議；如有必要，指定委員得向檢舉人查證。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u> (四) <u>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具完整、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何款情事、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u> (五) <u>檢舉案件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u>		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且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項目更廣，爰教育部修正原羅列項目為「聯絡方式」。至教育部於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1款第2目敘明於審查時發現之處理方式。 四、教育部同時於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將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是否附檢舉書表及是否完整填列，列為受理之形式要件，並提醒各校依行政程序法第171條第2項「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之規定辦理。 五、至教育部於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第2款第3目敘明具名檢舉之例外，規範未具名或提供身分資料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	--	---

		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將「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修正為「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六、揭前，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之修正，整合現行本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將「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接獲檢舉案件後，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進入處理程序」分列為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並新增本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後段及第2目、第2款第2目。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u>專業同儕</u>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u>學者專家</u>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一、據教育部113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6點修正說明以，配合審定辦法第46條文字，修正「專家學者」為「專業同儕」。 二、揭前，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文字。